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人」，每名獲授人亦稱「獲授人」)，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9,7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授予須待獲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19,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股份之權利)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此價格為以下三項價格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及(iii)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購股權之行使期：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3)年內悉數或部分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購股權計劃不設任何最短歸屬期限。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乃對獲授人於上一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之過往貢獻或傑出表現之認可，以及對獲授人持續為本集團之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作出貢獻之激勵，不設歸屬期實屬適當。

財務資助：本集團不會向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之股份購買。

表現目標：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之宗旨乃使本公司能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考慮到(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讓獲授人有機會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有助鼓勵獲授人提高表現及效率；(i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其中包括）獲授人之工作表現、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潛力而釐定；及(iii)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股份市價，而股份市價則取決於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與獲授人之貢獻將有直接關聯），且獲授人從購股權中獲得之利益將會較多（倘股份市價上升），薪酬委員會認為，即使不設表現目標，授出購股權仍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退扣機制

： 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不受任何讓本公司收回購股權之退扣機制所約束，但將於獲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授予本集團服務提供者之購股權不受任何讓本公司收回購股權之退扣機制所約束，但將於獲授人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購股權於停止或終止僱傭（在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情況下）或服務（在本集團服務提供者之情況下）時失效將鼓勵獲授人提高其表現及效率，而此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宗旨，並將使本公司利益獲得充分保障，故並無必要設立特定之退扣機制。

9,900,000份購股權將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其餘9,800,000份購股權將授予本集團服務提供者，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身份	所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彭中庸先生(「彭中庸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 本公司主要股東	2,500,000
彭俊杰*先生(「彭俊杰先生」)	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之兒子	1,500,000
易暉珩*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1,500,000
李潔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
Huan Yean S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
林佑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
		6,250,000
僱員		
彭俊康*先生	本集團僱員、彭中庸先生之兒子及 彭俊杰先生之胞弟	150,000
彭玉梅女士	本集團僱員、彭中庸先生之胞姊	1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3,400,000
		3,650,000
服務提供者		
Pang Siew Sam先生	向本集團提供巴士車身零部件安裝 服務之服務提供者、彭中庸先生 之胞弟	800,000
Pang Siew Way先生	向本集團提供巴士車身零部件安裝 服務之服務提供者、彭中庸先生 之胞弟	800,000
其餘14名本集團服務提供者		8,200,000
		9,800,000
		19,7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獲授人概非(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上述任何一名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本公司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授予不會導致各獲授人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為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同為獲授人之董事已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向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之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則該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在計至授出日期止之12個月期內向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彭中庸先生建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向彭中庸先生建議授出購股權將因此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會上彭中庸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經考慮(i)相關獲授人之服務年期(各服務提供者已向本集團提供超過10年服務)、過往表現、在服務領域之豐富經驗；及(ii)相關獲授人所提供之服務為本集團之營運成效及其業務之長遠發展所帶來之裨益後，向16名均為巴士車身零件製造承包商(包括提供各種巴士車身零部件之製造、安裝、組裝及噴漆服務，該

等服務均為本集團製造過程之核心)之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經計及上述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恆常且重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向本集團之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可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鼓勵其致力為本集團之持續競爭力、營運及長遠增長努力，並加強其對本公司之長期服務承諾，並因此與購股權計劃之目標一致。

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於購股權計劃下將有3,936,000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載有(其中包括)向彭中庸先生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有關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彭俊杰*先生及易緯珩*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